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1)字第1151152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蒐集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處理案例及實務經驗，作為後續制度研析與交流研討之參考，請各會員公會惠於本(6)月30日前協助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寄送本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5年4月17日第11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案件之經驗交流機制，請各會員公會提供執業過程中具參考價值之爭議案例、處理程序、調處經驗、法令適用疑義及其他實務問題等資料。
- 三、提報之資料請避免揭露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，必要時請採匿名化方式處理。
- 四、本會將就各會員公會提報資料彙整分析，並視需要提送相關委員會研議；俟案例累積達一定數量後，將適時規劃召開「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處理交流會議」，俾利促進實務經驗交流及提升執業品質。

正 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、紀律調解委員會

理事長 鄭子賢